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681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送审的《沙井镇“玉米小镇”安居项目（二期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,本所认为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送审的《沙井镇“玉米小镇”安居项目(二期)基础设施配套项目》(竞争性磋商文件),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,凡政策措施(招标文件)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,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